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70號

- 3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SOMTON SURIYA (泰國籍,中文名舒利亞)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單獨宣告沒 10 收違禁物(113年度聲沒字第1122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(含袋毛重零點壹捌公克) 13 沒收銷燬。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。
- 14 理由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被告SOMTON SURIYA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晚間6時許,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號其任職工廠內,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,上開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893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,而於被告處扣得之甲基安非他命屬違禁物,爰聲請沒收銷燬;另外扣得之吸食器,為被告所有且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,爰聲請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,屬於犯罪行為人者,得沒收之,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,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均沒收銷燬之,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,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,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,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法院認為

- 01 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,應為准許之裁定,刑事訴訟法 02 第455條之36第2項復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被告前開施用毒品案件業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等 情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上開案件扣 04 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,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成分,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 06 定實驗室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在卷可考,從而,聲請人據 07 此聲請宣告沒收銷燬扣案之第二級毒品,要無不合,應予准 許。又因鑑驗所耗損之上開毒品,既已滅失,爰不另為沒收 09 銷燬之諭知。再者,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,以現今所採行 10 之鑑驗方式,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,而無法將之完全析 11 離,是該等包裝袋與殘留其上之第二級毒品因無法析離,且 12 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,故應與所盛裝之毒品併予沒收銷燬。 13 又扣案之吸食器1組,為被告所有且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, 14 業據其自承在卷,自亦得單獨宣告沒收之。 15
- 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,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, 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, 裁定如主文。
- 華 12 中 民 114 2 19 國 年 月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明宏 20
-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2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- 23 書記官 李芷瑜
-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